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康寧大學	王○○ (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評估報告中，該生病況在一年內有持續就醫蹤及用藥紀錄，但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無其他課程調整需求。)
2	康寧大學	王○○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評估報告中，該生病況在一年內有持續就醫蹤及用藥紀錄，但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無其他課程調整需求)；另，該生就醫紀錄中有腦性麻痺就診紀錄，綜合評估報告中也記有腦麻及現動作問題，請學校評估學生的動作問題及需求。)
3	康寧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課業學習有困難，校方提供課業輔導及同儕、師長支持。
4	康寧大學	江○○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康寧大學	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康寧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康寧大學	李○○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質性描述仍可見注意力問題對學習的影響，敬請補充6個月內的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說明醫療介入請行，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8	康寧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康寧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康寧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康寧大學	施○○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康寧大學	洪○○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1.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聽覺障礙，包含雙耳聽力損失程度訊息)，目前資料只檢附中風後左側肢體偏癱之病歷摘要及醫療診斷證明)；2.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3	康寧大學	張○○ (疑似)	男	5	綜合研判： 相關鑑定歷程說明：該生患有苯酮尿症(106/02/09)，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10類，重度，永久有效)，在飲食及運動控制下病情穩定。105-1st提報，因學習已不受苯酮尿症影響，主要困難為學業表現欠佳，學業成就低落，建議持續觀察及輔導，蒐集相關資料後，轉送學習障礙組，於本學期再行提報。 以下根據學障基準進行綜合研判： 過往血中苯丙胺酸濃度過高，造成智力功能受損，2013/8/20WAIS-III結果顯示，該生整體智力正常偏低，語文為相對優勢，知覺推理已達智障水準(FIQ81、VIQ92、PIQ70) 2.質性描述提及該生數理及英文表現低落，對語文理解須花較多的時間，但僅能反映學習困難、學業成就低落，無從判斷是否已達障礙水準，敬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並追溯過往學習表現，以利研判。 書審意見：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心理衡鑑報告)，並到場補充說明。
14	康寧大學	曹○○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2.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現況能力未盡符合社會情緒及溝通等自閉症核心特質，請針對該生自閉症核心特質具體陳述，並需到場報告。
15	康寧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康寧大學	連○○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康寧大學	陳○○ (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學生綜合評估報告，該生病況有持續就醫，但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
18	康寧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康寧大學	黃○○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醫療診斷證明， 有可能是腦性麻痺)，並到場補充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0	康寧大學	鄒○○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由於醫師診斷為ADHD及自閉症，相關質性描述無法判斷兩者獨立或相互關係，建議補充ADHD發展史（如：最早發現情緒行為問題、最早就醫時間、用藥情形及成效、轉介前介入情形或國高中的適應情形等）。另請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檢附以下資料：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提報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紀錄及輔導等相關紀錄（如請病假紀錄、個案輔導紀錄等）、心理衡鑑報告 /2年內或最近一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及因素指數者免附) 、人格、篩檢疾病量表)，並到場補充說明。
21	康寧大學	廖○○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及檢附之資料，該生有持續就醫追蹤及用藥之記錄，但無顯著影響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之需求)。
22	康寧大學	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北醫學大學	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醫學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與英文相關科目學習困難，情緒不穩時，易有言語衝動情形，會有校方並提供課業輔導、諮商輔導及同儕、師長支持。
3	臺北醫學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醫學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醫學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個案頭常頭昏目眩學校資料並未特別提及。請學校多加注意。
6	臺北醫學大學	陳○○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無穩定就醫，且醫師有開立藥物處方，但拒絕用藥，也不願與學生輔導中心互動，但其仍有壓力存在，卻藉由喝酒抒壓，個案的確有輔導之需求，建議校方到場說明，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而學校是否有提供其他有效之轉介前介入措施（實徵性有效之介入方法），成效如何？並需到場報告。
7	臺北醫學大學	曾○○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北醫學大學	鄒○○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壓力較大（尤其是在實習及分組討論）時，情緒仍有起伏，校方提供支持及諮商輔導。
9	臺北醫學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亞斯伯格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挫折容忍度差問題解決能力不佳)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輔導溝通協調衛教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灣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灣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亞斯伯格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挫折容忍度差問題解決能力不佳)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輔導溝通協調衛教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4	臺灣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灣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臺灣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大學	田○○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醫療診斷證明)
8	臺灣大學	伍○○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請更改畢業日期；2.綜合評估報告請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以及學習及服務相關需求評估，不需到場報告。
9	臺灣大學	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灣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壓力較大（尤其是在實習及分組討論）時，情緒仍有起伏，校方提供支持及諮商輔導。
11	臺灣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灣大學	杜○○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灣大學	周○○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交友能力較弱、易焦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交友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4	臺灣大學	周○○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服藥效果良好，但是在103、104及105學年度期間，皆有一次因藥物副作用擅自停藥及住院的經歷，請學校說明校方對此停藥行為之介入情形，並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5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灣大學	邱○○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資料未見明確矯正後視力情形，請補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缺損值(或6個月內視力醫診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7	臺灣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醫生診斷證明及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固執不懂察言觀色重複話題問題解決能力不佳)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8	臺灣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灣大學	許○○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醫療診斷證明)
20	臺灣大學	許○○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1	臺灣大學	連○○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請學校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2	臺灣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局限重複興趣、隱喻式語局言話題問題解決能力不佳)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3	臺灣大學	郭○○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4	臺灣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5	臺灣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6	臺灣大學	陳○○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病況有持續就醫追蹤，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該生病況無顯著影響目前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未附請假記錄(需請假達1/3)、雖勾選有適應體育課需求，但研究所應不需修體育課；請補充目前學生資料，以利研判。)
27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困難缺同理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座位安排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8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判定為自閉症合併ADD；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情緒控制交友能力較弱、易焦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交友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適應體育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9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臺灣大學	游○○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獨來獨往)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座位安排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1	臺灣大學	程○○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醫療診斷證明)
32	臺灣大學	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學習動機強烈，但容易焦慮，課業學習有困難，校方提供座位調整、課業輔導及同儕、師長支持與諮商輔導。
33	臺灣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臺灣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35	臺灣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半年內醫療診斷証明、一年內病歷摘要，及請假紀錄和前一學期學校輔導紀錄，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6	臺灣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7	臺灣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8	臺灣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侷限重複興趣)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適應體育(扁平足)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39	臺灣大學	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因感情、車禍等壓力，憂鬱症及焦慮復發，校方提供座位調整、同儕與師長支持及諮商輔導。
40	臺灣大學	蔡○○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該生之病況有持續就醫追蹤，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該生之病況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41	臺灣大學	蔡○○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上疑似生鑑定摘要表、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配戴輔具前後聽力圖、校內輔導相關記錄，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42	臺灣大學	蔡○○	男	3	學生醫診為脊柱裂，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學生因脊柱裂造成肌肉骨骼損傷，需穿下肢矯具、並影響其動作表現及在校生活適應， 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
43	臺灣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臺灣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異常固執)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業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電腦作答諮商適應體育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45	臺灣大學	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46	臺灣大學	賴〇〇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挫折容忍度差易焦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業及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47	臺灣大學	謝〇〇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缺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歷摘要、前一學期請假紀錄及學校輔導紀錄；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學生之病況一年追蹤一次，但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１／３、無體育課調整及適應體育課需求)。
48	臺灣大學	羅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灣師範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灣師範大學	田○○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師範大學	朱○○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依據醫療診斷書及愛盲視覺評估報告，矯正後視力狀況已達視障標準，且有明確特教需求。
4	臺灣師範大學	何○○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灣師範大學	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臺灣師範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師範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灣師範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灣師範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挫折容忍度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0	臺灣師範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灣師範大學	周○○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灣師範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臺灣師範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灣師範大學	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缺彈性挫折容忍度差易焦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7	臺灣師範大學	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8	臺灣師範大學	翁○○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9	臺灣師範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合併妥瑞；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3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請學校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4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及醫師診斷內容；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易焦慮挫折缺彈性固執)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5	臺灣師範大學	曾○○ (疑似)	男	5	資料齊全，惟該生為疑似生應到場補充說明，依據該生社會情緒(人際互動困難、言語直白抗壓性問題解決能力不佳)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建議提供具體相關自閉症核心症狀之質性觀察記錄。
26	臺灣師範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臺灣師範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臺灣師範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就診紀錄；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口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學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9	臺灣師範大學	溫○○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上配戴輔具後聽力圖(只有附上裸耳聽力圖)，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30	臺灣師範大學	劉○○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學生之病況有持續就醫之事實(但未附一年內病摘，請補附)，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31	臺灣師範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缺彈性缺同理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適應體育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32	臺灣師範大學	盧○○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3	臺灣師範大學	盧○○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臺灣師範大學	薛○○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臺灣師範大學	顏○○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灣科技大學	王○○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避免視線接觸缺同理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適應體育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	臺灣科技大學	江○○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科技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灣科技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灣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缺彈性缺同理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適應體育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6	臺灣科技大學	林○○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及醫師診斷內容；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情境判斷差固執思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同儕師長支持社交技巧教導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7	臺灣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灣科技大學	連○○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1.請學校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2.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3. 2年內或最近一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及因素指數者免附))，並到場補充說明。
9	臺灣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	臺灣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灣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2	臺灣科技大學	楊〇〇	男	3	根據【該生語言異常表現判斷是因腦性麻痺致使舌頭動作異常及咀嚼功能不好，且說話說比較久的時候，會有流口水現象，導致說話時構音及聲調不佳；嗓音的音量、音調異常】，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13	臺灣科技大學	鄧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北科技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科技大學	王○○ (疑似)	男	5	資料齊全，惟該生為疑似生建議應到場補充說明，具體陳述自閉症核心特質。
3	臺北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科技大學	汪○○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自述壓力指數為9（最高是10），但在學校生活適應中，較常見的方式是利用同儕協助提醒。該生也未穩定服藥，只有在情緒不穩時，經由父母的提醒才會用藥，故請校方說明，學生為何無法穩定用藥的原因，及其是否接受諮商輔導或其他處遇，並需到場報告。
5	臺北科技大學	林○○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請學校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6	臺北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科技大學	洪○○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為思覺失調症，但未穩定用藥，雖然目前用藥部分雖由母親監控，但其在不同醫院接受不同處遇及治療，未有規律或穩定之治療，經常反覆發病。請校方說明針對個案未規律用藥或穩定就醫部分，說明提供之介入策略及成效，並需到場報告。
8	臺北科技大學	胡○○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9	臺北科技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合併ADHD；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談話直白固執堅持己見缺同理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0	臺北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北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北科技大學	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3	臺北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合併ADHD；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談話直白固執堅持己見缺同理心)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4	臺北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臺北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北科技大學	鄧○○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臺北科技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實踐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實踐大學	何○○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實踐大學	吳○○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半年內醫療診斷証明、一年內病歷摘要，及前一學期請假紀錄及學校輔導紀錄)，以利研判，並到場補充說明。
4	實踐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實踐大學	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有一年內就醫用藥之紀錄，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未附請病假紀錄、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無其他課程調整需求)。
6	實踐大學	呂○○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實踐大學	李○○ (疑似)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學生有持續就醫用藥，且其病況明顯影響其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有適應體育課需求)，需補充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摘，及前一學期學校輔導紀錄，並需到場報告。
8	實踐大學	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實踐大學	金○○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實踐大學	金○○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過去鑑定身份雖為情障，但目前醫師診斷為自閉類群疾患（亞斯伯格症）及注意力不足疾患，故請校方到場說明其主要核心障礙是自閉症或為情障，個案所出現之情緒行為問題是因或果？)
11	實踐大學	韋○○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在學校生活及人際適應仍有困難，但排斥標記，請校方提供醫療診斷，並說明個案就醫及用藥情形，並需到場報告。
12	實踐大學	倪○○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用藥，其課業、人際與溝通困難，校方提供課業輔導、同儕與師長支持、諮商輔導。(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3	實踐大學	張○○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4	實踐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實踐大學	張○○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半年內醫療診斷証明、一年內病歷摘要，及前一學期請假紀錄及學校輔導紀錄，以及病症影響學生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以利研判，並到場補充說明。
16	實踐大學	陳○○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1.請學校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2.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3. 2年內或最近一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及因素指數者免附)；4.人格、篩檢疾病量表。
17	實踐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8	實踐大學	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用藥，其課業及人際困難，校方提供同儕與師長支持、諮商輔導。
19	實踐大學	曾○○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在學校生活及人際、社會適應方面，仍有明顯困難，但從校方資料，僅能得知學生大概只在期中考或期末考才會用藥，故請校方說明學生用藥的情形及其成效，或是否有教導其他有效的行為管理方法，並需到場報告。
20	實踐大學	湯○○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1.請學校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2.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3. 2年內或最近一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及因素指數者免附) ；4.人格、篩檢疾病量表；5.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並到場補充說明。
21	實踐大學	劉○○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醫療診斷證明、病歷摘要)，並到場補充說明。
22	實踐大學	蔡○○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質性描述中，提及該生學習受注意力影響甚大，敬請補充6個月內的診斷證明，說明醫療介入情形，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3	實踐大學	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實踐大學	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實踐大學	賴○○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6	實踐大學	鐘〇〇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校方補送醫療診斷證明，並補充學生就醫、用藥或接受治療的情形，並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大同大學	于〇〇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補充關於書寫、打字、電腦滑鼠操作、與日常生活手部操作功能之敘述，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	大同大學	白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合併ADHD；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缺臉部表情固執堅持己問題解決能力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座位調整課業輔導同儕師長支持視覺提醒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3	大同大學	林〇〇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綜合評估報告皆為高中階段之說明，請校方說明大學階段之適應情形、特殊需求及提供之介入策略及其成效)，並到場補充說明。
4	大同大學	林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際互動或課業困難，校方也提供支持系、課業輔導及諮商輔導。
5	大同大學	洪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或課業困難，校方也提供支持系、課業輔導及諮商輔導。
6	大同大學	洪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大同大學	陳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談話直白不會察顏觀色固執堅持己避免眼神接觸)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座位調整課業輔導同儕師長支持視覺提醒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8	大同大學	謝〇〇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北商業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商業大學	巫○○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現況能力分析欄位填寫不齊全。2.該生學障亞型為數學，質性描述未能清楚見到其數學學障對目前學習的影響(僅寫到困難科目:國英數)，建議補充說明學障對其目前學習的影響並檢附在校成績)，並到場補充說明。
3	臺北商業大學	李○○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藥物有成效。請補充前學期個案輔導記錄學校，並說明轉介前介入實施成效以評估其特教需求。另補鑑定摘要表)，並到場補充說明。
4	臺北商業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商業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北商業大學	徐○○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商業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北商業大學	張○○ (疑似)	男	5	資料齊全，惟該生為疑似生建議須到場報告，具體陳述自閉症核心特質。
9	臺北商業大學	許○○	男	3	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學生為裘馨式肌萎症 ， 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 。 缺半年內醫療診斷証明，請補充。(若無法取得，須至現場說明報告)
10	臺北商業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願意主動尋求協助，面對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或課業困難，校方也提供支持系、課業輔導及諮商輔導。
11	臺北商業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北商業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3	臺北商業大學	曾○○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4	臺北商業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固執談話直白行為僵化固著情境判斷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5	臺北商業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商業大學	達○○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個案高三發病，有醫診並穩定用藥，在學校、家庭、社會（工作）皆有明顯適應困難。2.請至補充說明學校輔導介入情形及成效，並評估特教相關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17	臺北商業大學	蕭○○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不同意學校初判結果，個案有醫診，但能力現況描述顯示個案就醫用藥皆不穩定，個案之能力現況描述不完整、鑑定摘要表未填寫)，並到場補充說明。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政治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談話直白易焦慮退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諮商輔導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	政治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政治大學	呂○○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政治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政治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政治大學	李○○ (疑似)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政治大學	周○○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政治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合併ADHD；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僵化固著易焦慮情境適應自我管理能力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9	政治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政治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退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師長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1	政治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有病識感，面對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或課業困難，校方也提供支持系、課業輔導及諮商輔導。
12	政治大學	梁○○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政治大學	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4	政治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5	政治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亞斯伯格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僵化固直堅持己見缺彈性情緒易失控)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6	政治大學	黃○○ (疑似)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7	政治大學	鄧○○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政治大學	顏○○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亞斯伯格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僵化固執缺彈性獨來獨往環境適應力弱)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業和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世新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合併懼學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固執思考強迫行為)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替代評量師長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	世新大學	何○○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世新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世新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針對其焦慮狀態，學校提供座位調整、預先告知課堂學習之特別活動及彈性評量等措施。
5	世新大學	李○○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避免眼神接觸)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師長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6	世新大學	沈○○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摘，及前一學期學校輔導紀錄、病況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以利研判。
7	世新大學	周○○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世新大學	林○○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病況有持續就醫治療及追蹤，但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病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9	世新大學	林○○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社交恐懼易焦慮)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座位安排課業諮商輔導社交技巧教導師長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0	世新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世新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世新大學	孫○○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摘，及前一學期學校輔導紀錄、病況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以利研判，並到場補充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3	世新大學	馬○○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摘，及前一學期學校輔導紀錄、病況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以利研判，並到場補充說明。
14	世新大學	張○○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雖有穩定就醫，但會擅自停藥，請校方說明學生停藥的情形及其對學生生活適應之影響情形，及用藥的成效（雖然會有副作用），或除了藥物外，個案是否有接受其他治療的情形，並需到場報告。
15	世新大學	張○○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資料並未言明書寫上產生困擾且一年就診一次應無太大困擾，因此須到場說明。)
16	世新大學	張○○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學生之病況有持續就醫追蹤(但未附一年內病摘，請補附)，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17	世新大學	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世新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世新大學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有就醫用藥之紀錄，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未附請病假紀錄、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無其他課程調整需求)。
20	世新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世新大學	童○○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行走、移位、書寫、打字、操作電腦功能評估資料)，並到場補充說明。
22	世新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避免眼神接觸易交固著缺彈性)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座位安排師長同儕支持社交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3	世新大學	楊○○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質性描述多為高中階段資料，敬請補充學障對其目前學習的影響及困難，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4	世新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焦慮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易焦慮固執)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缺彈性適應環境能力弱；學校目前已提供電腦作答彈性評量諮商輔導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5	世新大學	蘇○○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中國科技大學	丁○○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國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	中國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國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亞斯伯格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講話離題答非所問堅持己見情緒易失控)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5	中國科技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中國科技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個案雖排斥與學習輔導中心或資源教室互動，但學校仍積極介入輔導，目前以建立關係為主。
7	中國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國科技大學	洪○○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的癲癇病症有持續就醫用藥，病況穩定，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病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9	中國科技大學	洪○○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2.請附上意願書註明申請資格類別；3.請補上疑似生鑑定摘要表、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配戴輔具前後聽力圖、校內輔導相關記錄，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0	中國科技大學	胡○○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學障特質對其目前學習的影響及困難，補充資料後，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1	中國科技大學	高○○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學障亞型為注意力兼理解，質性描述中仍見注意力對學習及人際溝通的影響，敬請補上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摘，說明醫療介入情形，補充資料後，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2	中國科技大學	涂○○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雖有穩定就醫，但並未服藥，大多藉由抽煙（一天半包到一包香煙）來抒解壓力。個案有明顯之焦慮與適應困難，請校方說明個案為何無法穩定用藥及學校之介入措施為何？或者是否有採取其他處遇，並需到場報告。
13	中國科技大學	郭○○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學障亞型為口語兼ADHD，敬請補上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摘(ADHD部分)，說明醫療介入情形，補充資料後，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4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前一學期輔導觀察紀錄；2.依據該生社會情緒(人際互動困難、言語直白侷限重複性趣缺現實感)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學校目前已提供獨立考場報讀、師長及同儕支持與課業諮商輔導適應體育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並到場補充說明。
18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中國科技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中國科技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課業困難，校方也提供座位調整及課業輔導。
21	中國科技大學	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國科技大學	馮○○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或課業困難，校方也提供支持系、課業輔導及諮商輔導。
23	中國科技大學	馮○○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中國科技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用藥，其課業及人際困難，校方提供課業輔導、同儕與師長支持、諮商輔導。(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5	中國科技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中國科技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中國科技大學	溫○○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中國科技大學	賴○○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9	中國科技大學	關○○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鑑輔會證明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交友能力弱負向思考錯誤解讀情緒管控不佳)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習人際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彈性評量師長同儕支持社交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0	中國科技大學	魏○○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中國科技大學	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中國科技大學	温○○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中華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	中華科技大學	王○○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之病況只持續就醫追蹤，而根據綜合評估報告，該生之病況無顯著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3	中華科技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際互動困難，校方提供諮商輔導。
4	中華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學校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困難，校方持續提供諮商輔導及課業輔導。
5	中華科技大學	吳○○	男	5	綜合研判： 1.該生整體學習表現欠佳，且因高中階段教育鑑定為智能障礙(北市教特字第10239839300，效期至大專校院一年級2016/7/31)，懷疑學習及生活方面的分心及成就低落，係受限於智力表現，敬請檢附個別智力測驗結果。(說明:學障鑑定基準中，學障者須為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 2.醫療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台北長庚，105/12/19)，醫囑建議持續門診及用藥，敬請說明後續後續醫療介入情形(是否規律就醫、用藥...)。 書審意見：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敬請補充相關資料，如心理衡鑑資料.....)，並到場補充說明。
6	中華科技大學	呂○○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病症固定回診追蹤，病況穩定，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無請假達１／３、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
7	中華科技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華科技大學	李○○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9	中華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華科技大學	沈○○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1	中華科技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學習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彈性評量同儕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2	中華科技大學	周○○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不同意學校初判結果，個案有醫診，但需補充以下資料並到現場說明：學校勾選個案有身障證明、施測貝克憂鬱量表、有用藥但皆未見相關資料。2.依”大專院校特殊生各障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須檢附魏氏智力分數、前一學期輔導記錄但皆未見相關資料。3.能力現況描述中提及個案無家族病史，但家庭概況又顯示案父有憂鬱和躁鬱病史並服藥，請釐清。4.依鑑定基準除學校外在其它情境中也顯現有適應困難，建議補充說明個案在學校之外的環境（如家庭）的適應情形。5.個案國中發病但國高中階段皆未曾鑑定，建議提供上述資料以釐清個案主要問題及所需特教相關服務)，並到場補充說明。
13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學習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彈性評量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4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依據醫療診斷書，繳正後視力狀況已達視障標準，且有明確特教需求。
17	中華科技大學	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學習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延長考試時間課業諮商輔導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18	中華科技大學	高○○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9	中華科技大學	高○○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個案診斷證明為102年，請補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並說明其就醫、用藥情形，及說明其特殊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0	中華科技大學	高○○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該生符合社會情緒自閉症核心特質；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人際學習適應；學校目前已提供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21	中華科技大學	張○○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依據醫療診斷書，繳正後視力狀況已達視障標準，且有明確特教需求。
22	中華科技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須附兩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檢附前一學期校內輔導相關紀錄或有關評量；2.依據該生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不盡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請具體陳述該生在社會性互動溝通及行為興趣之自閉症核心特質或相關行為觀察記錄，並到場補充說明。
24	中華科技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5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左耳雖是小耳畸形但是右耳仍正常不致影響聽力。另心臟自104年之後已呈穩定狀況。)
26	中華科技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學校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困難，校方持續提供諮商輔導及課業輔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7	中華科技大學	劉○○ (疑似)	女	5	綜合研判： 1. WAIS-Ⅲ全量表68語文量表57作業量表81(105.12.20.施測)；WISC-Ⅳ全量表66語文理解63知覺推理72(102.2.6.施測)。 2.該生智力雖屬輕度智障，然其內在差異大，作業智商81、知覺推理72為其優勢。 3.該生在聽說方面呈現明顯困難，顯著落後同儕。 書審意見：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及該生優勢能力或與一般人無異的具體表現質性資料)，並到場補充說明。
28	中華科技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中華科技大學	蔡○○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0	中華科技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中華科技大學	蔡○○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中華科技大學	鄭○○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國小肝臟移植術後，目前固定回診追蹤，病況穩定，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病況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33	中華科技大學	蕭○○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學校所附心理衡鑑報告為民98之報告)，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4	中華科技大學	羅○○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學校生活適應、課業困難，校方持續提供諮商輔導及課業輔導。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該生未穩定用藥，在校學習及出席狀況欠佳，請校方說明學生擅自停藥的原因及校方之因應措施，或個案是否有接受其他治療的情形，並需到場報告。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周○○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之病症目前固定用藥，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前二教育階段皆為情緒行為障礙，大學初判改為自閉症，請檢附提報疑似自閉症所需之全部資料)。
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姚○○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施○○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施○○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涂○○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依據該生醫師診斷證明及現況能力研判，該生較符合情緒行為障礙特質，且該生之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不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請針對該生情緒行為進行相關資料蒐集陳述。)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張○○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學障-讀寫障礙影響該生學習的具體質性資料，及提供的特教需求服務內容，並需到場報告。
1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張○○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醫療診斷證明、病歷摘要)，並到場補充說明。
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許○○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許○○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連○○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其殘餘症狀，校方仍持續提供支持系統。
2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曾○○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游○○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勤○○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缺半年內醫療診斷証明、一年內病摘)，該生有持續用藥之記錄，但無顯著影響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之需求)。
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鄒○○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一、申請書請勾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二、該生有憂鬱症就醫記錄，請多關注瞭解情緒。
3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蔡○○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資料中有分心、發呆等情形，影響學習。請補充用藥前及用藥後的差異，並需到場報告。
3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學校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困難，校方持續提供諮商輔導及彈性評量及課堂分組協助。
3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盧○○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鍾○○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韓○○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半側盲建議請定向行動師以協助個案在校行走之安全。
3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簡○○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闕○○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東吳大學	王○○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固定時間施打凝血劑，並不影響學校生活及課業。)
2	東吳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東吳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東吳大學	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	東吳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東吳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東吳大學	李○○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個案為澳生，高三因自殺行為開始就醫，102入校後兩年半內與諮商心理晤談51次，目前有醫診並穩定用藥，在學校、家庭皆有明顯適應困難。2.請至補充說明轉介前介入成效以評估特教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8	東吳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東吳大學	周○○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個案簽署「放棄聲明書」，請釐清個案意願，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0	東吳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東吳大學	周○○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固定時間施打凝血劑，並不影響學校生活及課業。)
12	東吳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東吳大學	林○○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資料未見明確矯正後視力情形，請補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缺損值(或6個月內視力醫診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4	東吳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5	東吳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東吳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東吳大學	孫○○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東吳大學	孫○○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東吳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東吳大學	許○○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之病症具醫療診斷証明，但缺一年內就醫或用藥等治療紀錄，且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21	東吳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東吳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3	東吳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4	東吳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資料未見明確矯正後視力情形，請補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缺損值(或6個月內視力醫診證明)。2.未見明確需要獨立考場的需求，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5	東吳大學	黃○○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個案國中出現徵狀，高中持續輔導並開始就醫，目前有醫診，請補充說明用藥情形（是否穩定用藥）；2.依鑑定基準除學校外在其它情境中也顯現有適應困難，建議補充說明個案在學校之外的環境（如家庭）的適應情形；3.請至補充說明前一學期學校輔導介入情形及成效，並評估特教相關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6	東吳大學	溫○○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7	東吳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東吳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東吳大學	劉○○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資料顯示個案無固定用藥，並需到場報告。
30	東吳大學	賴○○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東吳大學	戴○○	女	3	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原為白化症，更改障礙類別為視覺障礙。
32	東吳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3	東吳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東吳大學	鍾○○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東吳大學	顏○○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東吳大學	魏○○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7	東吳大學	蘇○○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個案醫診自閉症，現況能力描述也有部分特質，因自閉症可能伴隨憂鬱徵狀，ICD診斷為非特定的思覺失調但目前停用相關藥物，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以釐清（或排除）個案是否有自閉症核心缺陷（如追溯發展史、歷次鑑定資料和醫療記錄、國高中適應情形、目前社會互動和行為觀察等)，並到場補充說明。
38	東吳大學	蘇○○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對行動移位能力、書寫打字電腦操作能力之評估資料。)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中國文化大學	古〇〇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個案曾鑑定為自閉症，目前亦領有第一類身障證明，ICD診斷為自閉症，現況能力描述也有部分自閉症特質，因自閉症可能伴隨有注意力缺陷過動徵狀，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以釐清個案是否有自閉症核心缺陷（如追溯發展史、歷次鑑定資料和醫療記錄、歷次鑑定資料和醫療記錄、目前社會互動和行為觀察等））。
2	中國文化大學	石〇〇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	中國文化大學	宋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國文化大學	李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中國文化大學	李〇〇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對左手書寫、打字、電腦操作能力之評估資料。)
6	中國文化大學	李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文化大學	李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國文化大學	杜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中國文化大學	林〇〇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為眼窩處橫紋肌瘤術後，目前定期追蹤，根據其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請假未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需求)。
10	中國文化大學	林〇〇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對書寫、打字、電腦操作能力之評估資料。)
11	中國文化大學	林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中國文化大學	林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國文化大學	邱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中國文化大學	施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5	中國文化大學	柯○○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6	中國文化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國文化大學	倪○○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中國文化大學	高○○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資料並未言明書寫上產生困擾且一年就診一次應無太大困擾。)
19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中國文化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國文化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中國文化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中國文化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中國文化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中國文化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7	中國文化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中國文化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中國文化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中國文化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中國文化大學	蔡○○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目前身障證明亦過期），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32	中國文化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銘傳大學	王○○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學生持續就醫追蹤，有適應體育課需求，但需補充半年內醫診、一年內病摘，及前一學期學校輔導紀錄，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	銘傳大學	朱○○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銘傳大學	江○○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4	銘傳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銘傳大學	呂○○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6	銘傳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銘傳大學	李○○	女	3	根據診斷證明書，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8	銘傳大學	沈○○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校內初判結果，個案高二(104年)發病後就醫，目前已更換第三間醫療院所，請補充說明用藥情形（是否穩定用藥）。2.請補充說明前一學期學校輔導介入情形及成效，並評估特教相關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9	銘傳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銘傳大學	林○○	女	3	根據綜合評估報告原為其他障礙，固定時間就醫可更改障礙類別為身體病弱。
11	銘傳大學	施○○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銘傳大學	徐○○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3	銘傳大學	翁○○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不同意學校初判結果，個案有醫療記錄，需補充以下資料：依「大專院校特殊生各障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須檢附心理衡鑑報告、魏氏智力分數、前一學期輔導記錄、人格篩檢及並量表等，但目前未有相關資料；2.建議提供上述資料及輔導介入情形與成效，以釐清個案主要問題及所需特教相關服務)，並到場補充說明。
14	銘傳大學	荊○○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5	銘傳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銘傳大學	張○○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個案目前醫診含自閉症，心理衡鑑報告提及醫療史曾診斷為亞斯，教育史曾鑑定自閉症，為現況能力描述也有部分自閉症特質，因自閉症可能伴隨有注意力缺陷過動徵狀和書寫問題，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以釐清個案是否有自閉症核心缺陷（如追溯發展史、歷次鑑定資料和醫療記錄、目前社會互動和行為觀察等））。
17	銘傳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銘傳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銘傳大學	馮○○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銘傳大學	楊○○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1	銘傳大學	葉○○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2	銘傳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銘傳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銘傳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銘傳大學	劉○○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6	銘傳大學	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銘傳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銘傳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陽明大學	林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陽明大學	張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北藝術大學	陳〇〇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2.教育史曾鑑定為自閉症，發展史有語言發展慢，現況能力描述也有部分特質如固執行為，因自閉症可能伴隨ADHD徵狀，建議追溯發展史、歷次鑑定資料和醫療記錄、目前社會互動和行為觀察等，以釐清（或排除）個案是否有自閉症核心缺陷)，並到場補充說明。
2	臺北藝術大學	黃〇〇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因診斷書及手冊均為自閉症，故需補充「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並需到場報告。
3	臺北藝術大學	蔡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朱○○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江○○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學習困難的具體質性資料，如手寫及電腦打字的自發性書寫資料，並需到場報告。
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江○○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同意校內初判結果〕補充說明：個案有身障手冊但目前未見相關資料。2.個案高一(104年)發病後就醫但教育史未有鑑定記錄，目前穩定用藥，請補充說明前一學期學校輔導介入情形及成效，並評估特教相關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在聽說讀寫算等方面，學習困難的具體質性資料，及學校所提供特殊需求的服務內容和成效)，並到場補充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周○○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前二教育階段皆為學習障礙，大學初判變更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請檢附提報疑似智能障礙所需之全部資料。)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邱○○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2.能力現況描述有明顯注意力問題但目前未用藥，請補充說明目前學校輔導介入情形，並釐清是否有特教相關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1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施○○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在聽說讀寫算等方面，學習困難的具體質性資料，及學校所提供特殊需求的服務內容和成效)，並到場補充說明。
2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洪○○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資料未見明確矯正後視力情形，請補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缺損值(或6個月內視力醫診證明)。2.通報網上未註記有特教需求，學生本人也不願有特殊身分或接受相關協助。建議說明本次申請鑑定的訴求為何，並需到場報告。
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高○○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在聽說讀寫算等方面，學習困難的具體質性資料，及學校所提供特殊需求的服務內容和成效)，並到場補充說明。
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在聽說讀寫算等方面，學習困難的具體質性資料，及學校所提供特殊需求的服務內容和成效。)，並到場補充說明。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曹○○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曹○○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2. 綜合評估報告中的學生現況能力分析資料不足以說明其自閉症特質與障礙對學習的影響，請詳細說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2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莊○○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許○○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郭○○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郭○○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依據該生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不盡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請具體陳述該生在社會性互動溝通及行為興趣之自閉症核心特質或相關行為觀察記錄)，並到場補充說明。
3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3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 6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2.能力現況描述提及有注意力問題，但描述不具體且目前未用藥，請補充說明個案在認知、學習、情緒及社會行為等方面的具體能力，以及目前學校輔導介入情形，並釐清個案是否仍有特教相關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3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在聽說讀寫算等方面，學習困難的具體質性資料，及學校所提供特殊需求的服務內容和成效)，並到場補充說明。
4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褚○○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賴○○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錢○○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謝○○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4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謝○○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藍○○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顏○○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尤○○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病況固定用藥定期追蹤，但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之情形(無請假達1/3、無體育課調整或適應體育課需求)。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游○○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湛○○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前三個教育階段皆為自閉症障礙，新制手冊鑑定亦為自閉症，大學初判變更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請檢附提報疑似智能障礙所需之全部資料)。
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劉○○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及時完成上傳，須到場說明)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編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公告版)
1	金門大學	汪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金門大學	林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金門大學	黃〇〇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智力屬臨界，可能影響該生表現及學習成效；該生在生活、人際、學習、社會適應等方面表現與其智力相符。)
4	金門大學	楊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